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眉职改办通〔2016〕37号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杨薪玉等41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东坡区职改办，岷东新区管委会、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初定杨薪玉等以下41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一级教师（2人）

四川省眉山中学校：杨薪玉、任思彦

二、二级教师（28人）

眉山冠城七中实验学校：郭慧燕、吉小云、杨杰、伍国熊、潘攀、陈伦、彭菲飞、任锐、龚琳峰、余游、黄玲、冯太琴、石泓、

文字、王珊珊、王霖、蒋佳旗、瞿亮亮、杨静娴、吴熙、庞敏、
杨如娟、王娇、魏维、江霞飞、樊益秀、王美捷、任佳佳

三、三级教师（1人）

眉山冠城七中实验学校：罗珂

四、讲师（7人）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薛庆符、王甜然、曹乐、刘滕、罗惠扬、
成靖文、杨艳玲

五、助教（3人）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魏秀云、王铮、王鑫

特此通知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

